

#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- 一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郁琦  
記錄：陳科員序廷
- 四、出席：行政院管政務委員中閔（由國發會代表出席） 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（施宗英代）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（何榮村代）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（陳執中代） 國防部嚴部長明（趙代川代）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（鄭至臻代） 教育部吳部長思華（楊敏玲代）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（周懷廉代） 交通部葉部長匡時（陳韻如代）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（商東福代） 勞動部陳部長雄文（賴錦豐代）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（謝佳雯代） 國發會管主任委員中閔（林麗貞代）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（賴銘賢代）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（廖安定代） 國安局李局長翔宙（代理人出席）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
- 五、列席：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 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大年（請假）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（代理人出席）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（代理人出席）
- 六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- 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

## 九、報告事項

內政部提：「103 年便利鄉、宅配愛行動服務加值方案」  
成果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本案洽悉。
2. 本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合辦「103 年便利鄉、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執行成效」，自今年起結合相關機關，擴大便民行動服務，讓各機關走到第一線，使偏遠地區大陸配偶免於舟車勞頓，更能直接感受到政府的關懷與照顧，實深具意義，感謝內政部移民署及各機關同仁的辛勞，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，共同推動關懷與服務大陸配偶的相關活動。
3. 為落實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，本會正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，參照外籍配偶制度，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至 8 年，請本會同仁與移民署藉由本活動多多與外界溝通，爭取支持，以早日完成立法。另也請利用此一活動的機會，傾聽大陸配偶的心聲，作為後續檢討各項政策及相關法令的參考。

## 十、臨時動議（無）